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標準作業程序

項

進修研究

目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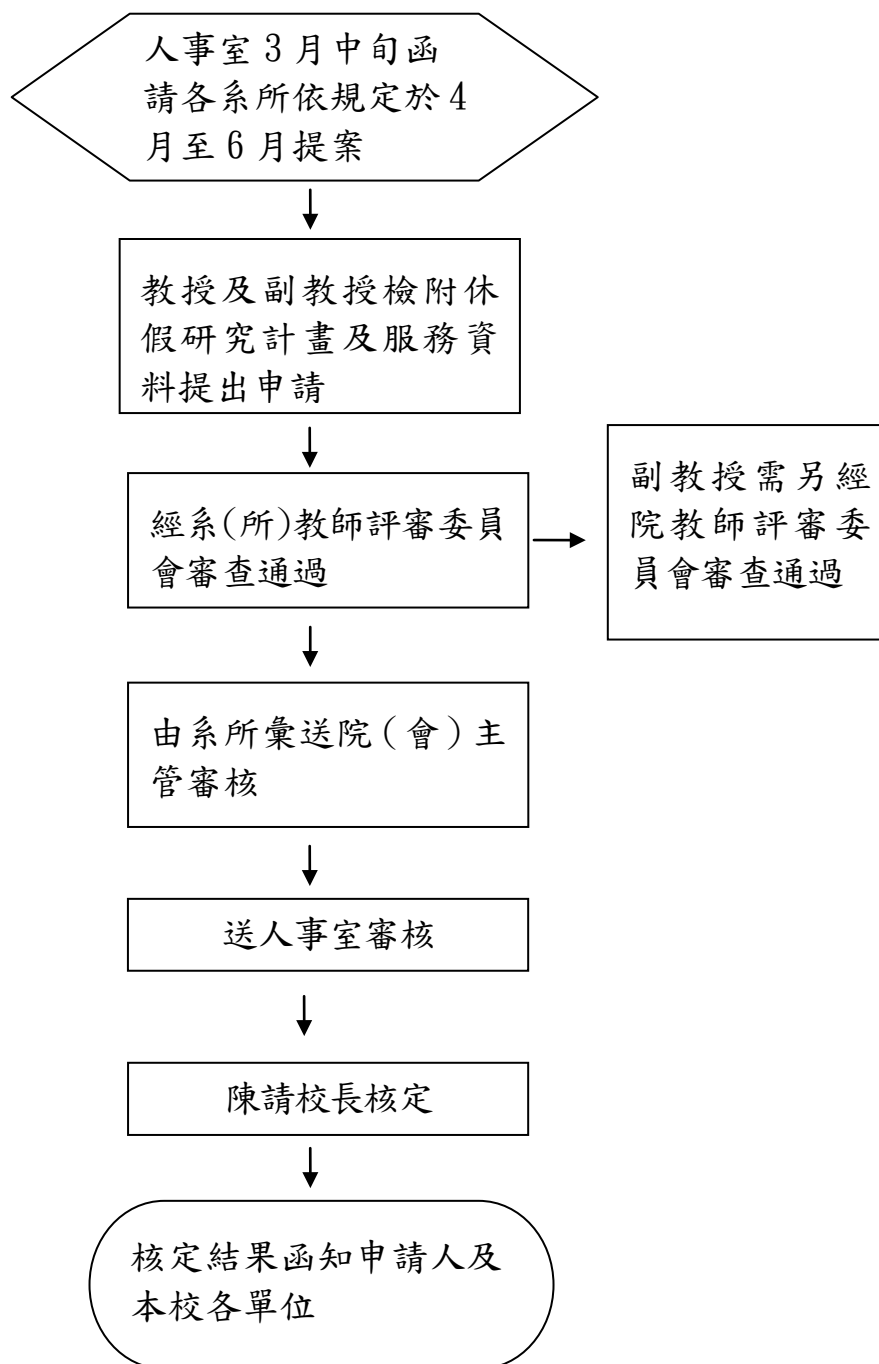
編號

12

一.
法令
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二.
作業
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7個學期或14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5年；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7個學期或14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二) 教師服務滿7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14個學期得休假研究1年，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p> <p>(三) 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2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四)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2項資格條件： 1. 最近3年內曾獲得2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2. 最近3年內有2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3. 最近3年內有3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4.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p> <p>(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之教師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六)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七)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師（教授及副教授）人數15%，不足1人，得以1人計。</p> <p>(八) 本校於每年4月至6月，辦理下1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或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p> <p>(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休假研究申請之會議紀錄。</p> <p>(三) 教授副教授休假變更、取消、放棄申請表。</p> <p>(四)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返校簽辦單。</p>
<p>五. 備註</p>	<p>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3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為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